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有制的创新

蔡红明

(武汉市黄陂区蔡榨财政所, 武汉 430332)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和中国生产力状况,我们实现了公有制的一系列创新,极大丰富和发展了公有制理论。我们重新理解并拓展了公有制的内涵,根据中国生产力总体水平不高的实际,调整了公有经济的范围,创立了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基本经济制度,即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丰富和发展了公有制形式等。

**关键词** 公有制;市场经济;生产力状况;新型公有制

中图分类号:F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291X(2012)01-0001-02

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过程中,不仅公有制塑造着市场经济,而且市场经济也塑造着公有制。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和中国生产力状况,传统公有制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我们对公有制的理解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当然要坚持公有制,但坚持的不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意义上的公有制,而是新型公有制即现代公有制。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公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创新,极大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公有制理论。

## 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公有制的内涵得到了拓展

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公有制“是指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它是由整个社会通过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公开的和直接的占有予以实现”,是“全体人民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劳动条件实行无差别的共同占有”<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对公有制的这种界定是有历史前提的,那就是,生产力高度发达及在此基础上商品货币关系自然退出历史舞台。现实社会主义由于离这一历史前提的距离尚远,因此现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涵必然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公有制的内涵有很大差别,即使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国有制)也不可能达到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公有制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解放思想,对公有制进行了重新理解,拓展了公有制的内涵,促进了公有制与现实生产力和市场经济相适应。

具体而言,我们对公有制的内涵作出了如下几个方面的新理解和拓展:首先,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不可能由全民直接占有和经营管理,只能由代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民履行所有者职责;<sup>②</sup>其次,不是由全体人民,而是由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也是公有制,即集体所有制;<sup>③</sup>最后,由于马克思设想的公有制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直接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因此,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公有制下,任何社会成员不可能凭借生产资料获取经济剩余,只

能实行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但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这一点需要重新理解。改革开放以来创造的“劳动者联合所有制”中,生产资料在实物形式上由劳动者集体共同占有,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但其价值形态上却可以分割,劳动者拥有价值形态上生产资料的终极所有权,并凭借这一所有权享有所有者的权利,包括获取经济剩余。这种所有制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也不是小私有制,而是一种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型公有制<sup>④</sup>。这种新型公有制不仅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和类型,而且极大地拓展了公有制内涵,深化了人们对公有制内涵的认识。

## 二、根据中国生产力总体水平不高的实际,调整了公有经济的范围

传统公有制的一大弊端是公有化的范围过大,严重脱离中国现实生产力水平。公有制的存在范围应由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决定,并最终为生产力发展服务。只有在公有制经济能够适应并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时,它才会有强大的、现实的生命力。因此公有制的数量和规模不应当脱离客观经济实际,而主观地、先验地加以扩大。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现有的所有制结构进行调整,使公有制的数量和范围都大大收缩,其重点是调整了国有经济的战略布局,收缩了国有经济的战线,国有经济不再“四面出击”,主要是控制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

## 三、根据中国生产力发展的总体水平低且层次多样的实际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创立了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基本经济制度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质上是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结合的“混合所有制”(当然,公有制经济在其中居于主体地位),彻底改变了传统的“一大二公三纯”的基

①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国家作为出资人代表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但国家一般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

②改革开放前的集体所有制其实名不副实,实际上是准国有制,即所谓的“二国有(国营)”。

收稿日期:2011-11-03

作者简介:蔡红明(1972-),女,湖北武汉人,中级会计师,从事财会理论研究。

本经济制度。中国社会主义传统基本经济制度是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起来的,但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不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对基本经济制度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创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目前中国不仅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而且有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等经济成分,形成了混合所有制经济。其中的非公有制经济不仅与市场经济天然耦合,而且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形成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极大刺激和推动了公有制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促使公有制经济不断改革和完善存在形式与实现形式,从而使公有制经济适应了中国生产力的状况和市场经济的要求,激发了公有制经济的活力。

#### 四、适应生产力状况和市场经济的要求,丰富了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公有制形式)

过去我们对公有制存在形式的理解过于简单化,认为只有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是公有制,并且认为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最高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一种过渡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丰富和发展了公有制形式。首先,我们根据生产力标准纠正了对集体所有制的错误认识,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没有高下之分,它们都是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只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所有制就是合适的所有制。终于,我们让“集体所有制”名实相副,纠正了过去将集体所有制当成“二国有(国营)”的错误做法,使得集体所有制经济真正成为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其次,除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我们还创造了公有制存在的新形式,丰富了公有制的存在形式。一是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部分也是公有制的重要存在形式;二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现了一种新公有制形式:“社会公众所有制”,又可称为“劳动者联合所有制”<sup>[1]</sup>。例如,目前中国有几十家基金公司,它们掌握了大量的资本,这些基金由千百万普通劳动者认购组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还出现了一些由劳动者出资形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些公司或企业既不是私营企业,也不是传统的集体企业,更不是国有企业,它是一种新型的公有制——社会公众所有制或劳动者联合所有制。这种新公有制形式的特点是,一方面资本或生产资料作为一个整体,由公共占有而不是私人占有,因而其不是私有制,另一方面资本或生产资料的最终所有权是属于劳动者个人而不是属于国家或集体等共同体,因而其不是传统的公有制。那么,它的性质是什么呢?它是一种公共占有与个人所有相统一的新型公有制形式,这种新型公有制很好地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sup>[2]</sup>。

#### 五、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我们创造了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过去我们把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看做是所有制的唯一内容,把复杂的所有制关系简单化了,没有区分所有制关系中包含着的诸多权能和利益关系,没有对它们的分离和组合

进行全面地分析,更没有适应生产力变化要求对所有制的权能和利益关系进行适当地调整,最后,没有采取灵活多样的所有制实现形式。结果是,我们虽然形式上坚持了公有制,但导致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产权虚置,企业的激励和约束双弱化,活力严重不足。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中,中国自觉将公有制和公有制实现形式区分开来,创新公有制实现形式,推动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这样,我们既坚持了公有制,又使公有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焕发出无限的生机与活力。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和收益等几种职能的分离和组合形式,包括资产的经营方式和资产的组织方式两个方面。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不同于所有制本身,它是经常变化和形式多样的,不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既反映了某种所有制的本质要求,也反映了这种所有制相对应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而在自身范围内所进行的调整。同理,公有制实现形式是指公有资产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和收益几种职能的分离和组合形式,包括公有资产的经营方式和公有资产的组织方式两个方面,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sup>[3]</sup>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探索创造了多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如,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这些实现形式的实质是采取多种形式分离组合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和收益等几种职能,例如,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承包制,终极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的股份制等。

中国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主要是国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如前所述的新型公有制形式本身就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而形成的,它们不存在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困难,真正的难点是找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制实现形式。主张放弃国有制实行私有化的主张是错误的和有害的,局限于传统的国有制实现形式又没有出路,这就迫使我们必需做到:既坚持国有制,保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又积极探索国有制与市场经济相耦合的实现形式。这要求我们把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与其实现形式区别开来,将国有企业市场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核心是现代产权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现代产权制度的一大特征是财产的终极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开,这为我们既坚持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又创造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企业实现形式提供了思路: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完全可以不变,但国有企业的公有财产也可以实现终极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开。一方面,国有企业的终极所有者是全民,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行所有制职能,这样可以保证产权的全民所有性质;另一方面,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改革国有企业,把国有制企业真正改造成具有独立法人财产权的、所有者人格化的法人实体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微观主体。这样,我们既避免了私有化,坚持了公有制,又实现了国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

参考文献:

- [1] 张兴茂,李保民.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中国化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47-181.
- [2] 金富.构造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公有制形式[J].经济经纬,2003,(2).
-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 吴高君]